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防领域重要部门分别签订《应急救援机器人系统订货合同》和《装备自动保障系统订购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万元）。

一、《应急救援机器人系统订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生效日期及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履行期限：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付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应急救援机器人系统
- 2、交易价格：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1 亿元（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万元）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 4、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
- 5、生效日期及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6、履行期限：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付
-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交付、合同价款与支付、质量保证要求、检验验收、合同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装备自动保障系统订购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生效日期及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

- 2、履行期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装备自动保障系统
- 2、交易价格：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8亿元（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 4、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2月30日
- 5、生效日期及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
- 6、履行期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
-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交付、合同价款与支付、质量保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2、本次签订的装备自动保障系统为持续性订单，且批量化规模有所扩大，一方面体现国防领域重要用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说明装备自动保障系统在国防领域呈现良好的可持续性应用态势。
- 3、本次应急救援机器人系统订货合同的签署证明公司特种机器人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强劲实力，是公司成功拓展国防领域细分市场客户的重要成果，为公司开拓国防领域新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 4、上述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促进公司持续提升特种机器人的综合实力，推动特种机器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丰富特种机器人产品线，围绕特种机器人持续规模化发展方向，增强特种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能力。
- 5、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